

交易防治辦法」等，都將一併納入討論。

一、請馬市長澄清，何謂「色情專區」？

如果設立「色情專區」的目的是爲了容納既有合法登記色情行業，市府能提供什麼誘因讓他們遷到該區？市府以爲把色情業集中起來就可以解決問題了嗎？其他地區的非色情行業問題如何澈底解決？如果爲了新的色情行業設立「色情專區」，馬市長的支票又跳票了！

二、如果台北市又多了一個色情區！

色情專區成立後，拉客、賣淫等行爲都不能做，請問成立色情專區幹什麼？市長在議會的專案報告中承諾「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不再核發八大行業執照」，且長期以來市府對抗色情行業執法能力顯有不足，再設色情專區，反而讓台北市增加合法的色情行業，有違市長的承諾，市府就色情專區的構想應就此打住，台北市的婦女才能期待先生回家吃晚飯！

就法律面來說，刑法中禁止經營性交易色情業、新設妓女戶、脫衣舞表演、販賣色情物品、播送色情影片等行爲；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也禁止拉客、賣淫等行爲。不知道市府是否要讓色情專區成爲法律保障的特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本市設立「色情專區」一案，爲 貴會第八屆第一次大會議員質詢中提案，本府允諾進一步研究，惟本府並未表示研究色情專區設立與否，另性與色情界定困難，容易混淆觀

念，各方意見及看法亦有不同，本府已交付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小組，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廣泛探討價值觀、工作權等看法，提該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 五八七

**質詢日期：**88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衛生局、稅捐處

**質詢題目：**請衛生局持續監督秀得美公司回收其經衛生署鑑定爲

「安全性不明，不得供爲食用」之肝膽保健茶。另請檢查其「活麗胎盤素」與「膠原蛋白」兩項產品是否有冒用核准字號情況，並請委託專業機構或衛生署檢驗此兩項產品之成分是否有安全性問題。

**說**

**明：**一本席曾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以議詢警字第八〇一

九二三號書面質詢，請衛生局監督秀得美公司回收其經衛生署鑑定爲「安全性不明，不得供爲食用」之肝膽保健茶。衛生局於五月十一回文表示：「……至五月六日止已回收八盒又六十四小包……」。

二、日前該公司一名會員向本研究室陳情，表示秀得美公司已停止回收並恢復販售有害人體之肝膽保健茶，並向會員及顧客誣稱其並無安全上之問題。

三、請衛生局積極介入，要求秀得美公司回收有害人體之肝膽保健茶，並調查其進出貨紀錄與帳冊（此點如有困難，煩請稅捐處協助），如發現有繼續販售情況請依法處理。

四另有民眾檢舉表示秀得美公司之「活麗胎盤素」與「膠原蛋白」，不只宣稱療效，更有冒用衛生署核准字號情況（檢附產品包裝及說明書以供參考），請衛生局介入調查，並請委託專業機構或衛生署檢驗此兩項產品之成分是否有安全性問題，於調查完竣後請提供相關查證資料以供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府衛生局亦分別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及廿一日至其公司查核瞭解「肝膽保健茶」產品回收情形，據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實際回收退貨為六十五盒又一四九包，另庫存量為一八一盒；該公司也切結自行保管不再販售並繼續接受消費者退貨，本府衛生局將列管查核該切結產品流向。

二、又「活麗胎盤素」與「膠原蛋白」兩項產品原料，曾經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一年九月二日衛署食字第八一四三八二五號函示屬一般食品，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其成分是否有安全性問題，已函行政院衛生署鑑定；本府衛生局仍將繼續蒐集相關資料。

三、而說明書內容詞句涉及療效與標示政院衛生署函字號，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府衛生局已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六日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二十條規定，予以處行政罰鍰在案。

## 五八八

**質詢日期：**88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請政風處再次抽驗中華路二段四一六巷六十六弄是否有

有道路開挖回填不實情況，並請依法處理。

**說明：**一本席曾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以議詢民字第八〇

一四六九號書面質詢，請政風處介入調查包括中華路二段四一六巷六十六弄及延平南路等共計三處地點是否有道路施工後回填不確實情況。政風處於五月十七回文表示：其他兩處有埋設深度不足情況，但中華路二段四一六巷六十六弄大致上並無問題。

二、據檢舉人提供本席之照片（88.4.24：中華路新和國小一帶）顯示，該處明顯有偷工減料、未銑刨便即加鋪情形。檢舉人表示：承包廠商在交叉十字路口會特別用心加以銑刨，但一般路面則未銑刨。

三、目前銑刨一公尺平方約需二八八元，以該處約應銑刨加鋪二千平方公尺左右面積來計，該廠商藉由偷工減料約可賺取五十七萬左右不法利潤。

四、或許地點有出入、或許政風處未查驗一般路面部分。檢附照片一張（略），請政風處再次詳細調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有關秦議員儷舫女士質詢中華路二段四一六巷六十六弄口涉有回填不實乙案，經查其道路挖掘許可證編號八七〇〇二九七三，屬計畫性挖掘，共分二十期，由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申請，承商為台勝電業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已申請十二期，本府政風處分別於 88.4.14、88.4.27、88.5.24 及 88.6.23 派員會同相關單位抽驗第七期、第四期、第九期第十期及第八